

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34705456P，住所地：山东省寿光市古城街道兴尚
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韩高贵。

乙方（受让方）：

寿光华融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MA3Q69GM53，住所地：寿光市羊口镇和谐路与渤海
大道交叉口金融商务中心 6 楼 618 室，法定代表人：徐佳。

（上述甲方、乙方合称“双方”、独称“一方”）

鉴于：

标的公司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是一家于
2000 年 8 月 1 日在寿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合法注册成立并有
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724814405U

住所：寿光市羊口镇圣海东路与新港路交叉口西南角

经营范围：能源装备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推广、
技术服务；生产、销售：石油钻采设备、工具及配件；金属
铸锻件；海水淡化处理、余热及余气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张静波



注册资本：111,238 万人民币

甲方在签订协议之日为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合法股东，出资额为 111,238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其所持标的公司即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之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双方声明、保证和承诺

本协议双方在此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并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

1、标的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甲方享有对标的公司合法的股权，甲方有权处置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一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并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一方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2、一方保证办理必要之手续以便获得签订本协议所要求的一切合法有效授权、批准及认可，包括但不限于一方按照内部组织程序应履行的审批授权手续以及依照法律规定应取得的外部审批授权程序。上述文件同时作为本协议附件一并留存。

3、一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的、有效的，其



履行不会与一方承担的其它协议的义务相冲突，不会侵犯其它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4、乙方保证其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有充分的资金及时支付本协议所述的转让价款。

5、乙方认可，已全面了解了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情况、财务情况、合同履行情况及负债、或有负债等情况），乙方确认对标的公司任何情况不存在重大误解。

6、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交割须以下列事项为前提条件：

1、双方已取得进行本合同项下交易所需的一切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关（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组织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批准、同意、授权、注册、报备及登记。

2、乙方与甲方签署还款协议，同意在受让本次标的股权的同时一并承接标的公司对甲方的往来欠款（截至2024年9月30日，标的公司欠甲方欠款金额合计人民币（小写）71,414.17万元，即人民币（大写）柒亿壹仟肆佰壹拾肆万壹仟柒佰元未归还）。

经协商，乙方同意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即工商变更登



记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代标的公司向甲方偿还上述全部债务。

三、股权转让

1、本次拟对外转让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乙方同意受让上述公司股权。股权转让后,乙方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甲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2、本次转让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本次转让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不存在妨碍本次转让股权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转让价款和指定账户

1、本次交易本着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以山东帕拉蒙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定价基础,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0,303.85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零叁佰零叁万捌仟伍佰元整),经双方协商,同意本次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0,303.85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零叁佰零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2、下述收款账户为甲方的指定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城东分理



处

开户行账号：15425101040000229

五、价款的支付方式

1、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 10,3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零叁佰万元整）；

2、乙方完成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税务局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3、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乙方完成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10,003.85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零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六、税费

1、双方同意尽最大努力，共同降低交易成本。（如因降低交易成本而影响权益的除外）

2、就本次转让交易所发生之税费，双方同意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其应当承担之税费。

七、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是指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的期间。双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以及标的公司资产在正常经营情况下产生的损益均由标的公司承担。



八、保密

1、双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与下列各项有关的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 (1) 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 (2) 有关本协议的谈判；
- (3) 本协议的标的；
- (4) 双方的商业秘密；
- (5) 双方约定的转让价款。

但是，按本条第 2 款可以披露的除外。

2、仅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一方才可以披露本条第 1 款所述信息。

- (1) 法律的要求；
- (2) 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
- (3) 向该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如有）；
- (4) 非因该方过错，信息进入公有领域；
- (5) 一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3、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的，且不可避免的，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宣布或未宣布的战争、战争状态、封锁、禁运、政府法令或总动员，直接影响本协议一方履行的；直接影响本协议一方履行的国内骚乱；直接影响本



协议一方履行的火灾、水灾、台风、飓风、海啸、滑坡、地震、瘟疫或流行病以及其它自然因素所致的事情；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直接影响本协议一方履行的不可抗力事件。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其他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十、违约责任

乙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十一、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双方在本协议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标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书于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经双方内部



决策程序审批通过后生效。

3、本协议书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标的公司执贰份。

4、如标的公司办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时，所需签定的制式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以符合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时，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条款不一致或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双方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协议双方签章页】

甲 方（盖章）：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 方（盖章）：寿光华融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4年 10 月 14 日

